

法院如何冻结个人股票账户、人民法院在冻结、拍卖股权的过程中应该注意哪些问题？-股识吧

一、人民法院在冻结、拍卖股权的过程中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股权的冻结是指人民法院在保全、执行过程中依据权利人的申请，依法向相关公司及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发出冻结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协助冻结义务人对该公司享有的股权的一种执法行为。

特别要强调的是如果义务人有其他财产可以查封的，不宜冻结其股权，人民法院已对股权采取冻结保全措施的，股权持有人、所有权人或者第三人提供了有效担保，人民法院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解除对股权的冻结。

股权冻结中特别应该注意的问题是对于一般公司的股权强制执行，人民法院在依法将冻结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送达有关企业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即可。

但对于一些特殊公司，如三资企业、保险公司等，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这类公司的设立、变更、股权的转让等行为必须经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批，人民法院就必须同时向这些对公司享有审批权的主管部门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从而避免因工作中的疏漏给日后的执行工作带来障碍，使执行中的拍卖程序变得被动。

另外，法院在冻结股权中应该和相关公司作好笔录，以明确被冻结的股权上是否存在它项权利，以防止被执行人与公司之间恶意串通，给股权的强制执行设置障碍，损害权利人的利益。

股权的拍卖是人民法院依法委托相关机构以公开竞价的形式，将被执行人的股权转让给最高应价者的买卖方式。

需要强调的是最后成交价应高于法院对该股权设定的保留价。

股权的拍卖中应注意的是：（1）公司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54条规定中提到的《公司法》是2005年修订前的，该法第35条、第36条主要是规定了股东的优先购买权。

2006年实施的修订后的《公司法》对此则有更明确的规定，该法第72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

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

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73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二十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但笔者认为，因为股权的价格在拍卖程序启动前及拍卖过程中均会发生变化，为了最大程度地保护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不仅在拍卖前享有，另外在每次拍卖中，法院均应该通知股东参加，拍卖进行中，有最高出价时，股东可以表示以该最高价接受，如无更高出价，则拍归该股东所有。

(2) 对被执行人在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中的投资权益或股权，在征得合资或合作他方的同意和对外经济贸易主管机关的批准后，可以对冻结的投资权益或股权予以转让。

如果被执行人除在中外合资、合作企业中的股权以外别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其他股东又不同意转让的，可以直接强制转让被执行人的股权，但应当保护合资他方的优先购买权。

对其他如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股权的转让必须经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特殊公司，同样应征得审批部门的批准后才能开始拍卖程序。

二、法院如何查封证券账户

个人，法人，集体或机构被法院查封财产，其名下所持有的股票账户会一并被冻结查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被执行人的动产、不动产及其他财产权，应当作出裁定，并送达被执行人和申请执行人。

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需要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协助的，人民法院应当制作协助执行通知书，连同裁定书副本一并送达协助执行人。

查封、扣押、冻结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送达时发生法律效力。

第二条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被执行人占有的动产、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不动产、特定动产及其他财产权。

未登记的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依据土地使用权的审批文件和其他相关证据确定权属。

对于第三人占有的动产或者登记在第三人名下的不动产、特定动产及其他财产权，第三人书面确认该财产属于被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

扩展资料《证券法》第139条规定，证券公司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应当存放在商业银行，以每个客户的名义单独立户管理。

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证券公司不得将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归入其自有财产。

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形式挪用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

证券公司破产或者清算时，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不属于其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

非因客户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

参考资料来源：百度百科-证券公司

三、如何查封被告人个人股票账户

提供被告的股票信息，向法院申请，法院会冻结被告的股票账户的。

这样的案例不少，很简单的。

只要法院将裁定书和限制执行通知书交给证券交易所就行了。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规定：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

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

人民法院查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的财产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

人民法院决定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财产，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

四、法院可以冻结股票账户吗

可以的。

涉及到个人财务的时候会依法冻结所有资产，包括证券帐户

五、法院能冻结个人炒股开户资金帐号吗？

能 股票作为你个人资产，如果对方提供担保，可以冻结你的资金
炒股就是从事股票的买卖活动。

炒股的核心内容就是通过证券市场的买入与卖出之间的股价差额，获取利润。股价的涨跌根据市场行情的波动而变化，之所以股价的波动经常出现差异化特征，源于资金的关注情况，他们之间的关系，好比水与船的关系。水溢满则船高，（资金大量涌入则股价涨），水枯竭而船浅，（资金大量流出则股价跌）。

六、法院可以冻结股票账户吗

债权人起诉后，可以申请法院直接冻结股票。

法律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一条 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被执行人的动产、不动产及其他财产权，应当作出裁定，并送达被执行人和申请执行人。

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需要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协助的，人民法院应当制作协助执行通知书，连同裁定书副本一并送达协助执行人。

查封、扣押、冻结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送达时发生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 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案件，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对其财产进行保全、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

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保全措施。

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

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对情况紧急的，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

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七、法院冻结个人股权有何归定

未经法院同意的，不得擅自处分股权，包括转让、赠与、退股等。

最高人民法院和国家工商总局2022年10月10日联合下发《关于加强信息合作规范执行与协助执行的通知》，对股权、投资收益冻结和执行等问题提出了具体要求和操作办法：一、明确工商部门协助事项：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协助人民法院办理以下事项：(1) 查询有关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对外投资，以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原始资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已经

公示的信息除外)；

(2) 对冻结、解除冻结被执行人股权、其他投资权益进行公示；

(3) 因人民法院强制转让被执行人股权，办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登记；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冻结股权及投资的程序：人民法院冻结股权、其他投资权益时，应当向被执行人及其股权、其他投资权益所在市场主体送达冻结裁定，并要求工商部门协助公示。

工商部门应当在收到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冻结股权、其他投资权益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申请人申请续行冻结的，续冻期限不得超过一年，但没有次数限制。

三、有效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认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多家法院要求冻结同一股权、其他投资权益的情况下，应当将所有冻结要求全部公示。

首先送达协助公示通知书的执行法院的冻结为生效冻结。

送达在后的冻结为轮候冻结。

有效的冻结解除的，轮候的冻结中，送达在前的自动生效。

有效的冻结期满，人民法院未办理续行冻结的，冻结的效力消灭。

按照前款办理了续行冻结的，冻结效力延续，优先于轮候冻结。

四、股权强制转让的程序：人民法院强制转让被执行人的股权、其他投资权益，完成变价等程序后，应当向受让人、被执行人或者其股权、其他投资权益所在市场主体送达转让裁定，要求工商部门协助公示并办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登记。

工商部门收到人民法院相关文书后，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直接在业务系统中办理。

五、股权强制转让的审查：人民法院强制转让被执行人的股权、其他投资权益时，法律、行政法规对股东资格、持股比例等有特殊规定的，人民法院要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登记前，应当进行审查，并确认该公司股东变更符合公司法第二十四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法第二十四条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公司法第五十八条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六、工商免责、法院不受理：

工商部门对按人民法院要求协助执行产生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当事人、案外人对工商部门协助执行的行为不服，提出异议或者行政复议的，工商部门不予受理；

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参考文档

[下载：法院如何冻结个人股票账户.pdf](#)

[《股票账户办理降低佣金要多久》](#)

[《股票账户办理降低佣金要多久》](#)

[《股票定增后多久通过》](#)

[《股票冷静期多久》](#)

[《大冶特钢股票停牌一般多久》](#)

[下载：法院如何冻结个人股票账户.doc](#)

[更多关于《法院如何冻结个人股票账户》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uthor/4254069.html>